



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-信義天相生命紀念館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君辦理貴公司☐購買 ☐解約 ☐換位

☐使用 ☐遷出 ☐面板開啟 ☐轉讓 ☐繼承☐補發 ☐變更（印鑑變更或姓名變

更）☐銘版申請 ☐其他：_____，絕無異議或反悔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姓 名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簽 章：



簽 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；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由監護人同意之，但應檢附證明文件【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參照】。